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 (2) 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授出認沽期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 (2) 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授出認沽期權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茲提述(i)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及(ii)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首批出售事項。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及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其中包括)(a)分別向華能一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60%及向華能二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40%；及(b)向該等買方授出認沽期權。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所派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該等目標公司的過渡期已宣派股息及資金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1,376,344,000元，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認沽期權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該等買方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分別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鑒於第二批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保利協鑫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將按有關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構成保利協鑫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首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認沽期權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該等買方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分別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鑒於第二批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將按有關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構成協鑫新能源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保利協鑫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保利協鑫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保利協鑫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披露的資料。

協鑫新能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協鑫新能源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協鑫新能源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披露的資料。

1. 緒言

茲提述(i)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及(ii)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首批出售事項。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及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

議，該等賣方同意(其中包括)(a)分別向華能一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60%及向華能二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40%；及(b)向該等買方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

2.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該等賣方：
- (a)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b) 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c)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ii) 該等買方：
- (a)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b)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iii) 擔保方：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資產

該等賣方將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十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總併網容量為約403兆瓦。

下表列載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序號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I	包頭市中利購股協議	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II	淇縣協鑫購股協議	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III	寧夏中衛協鑫購股協議	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V	輝縣市協鑫購股協議	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V	汝陽協鑫購股協議	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VI	湖北麻城金伏購股協議	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76,001,213元(可作調整)。

下表列載各目標公司應佔之股份價格：

序號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應佔股份價格 人民幣元
I	包頭市中利購股協議	129,250,127
II	淇縣協鑫購股協議	75,903,889
III	寧夏中衛協鑫購股協議	78,997,736
IV	輝縣市協鑫購股協議	33,221,857
V	汝陽協鑫購股協議	115,650,528
VI	湖北麻城金伏購股協議	<u>142,977,076</u>
總計		<u><u>576,001,213</u></u>

代價基準

股份價格乃由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 (ii) 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聯合公告「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以及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就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溢利將向該等賣方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89,698,786元(有關金額已於考慮代價後扣減)；
- (iii) 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現金流出淨額(不包括股東貸款融資)為約人民幣190,855,000元；及
- (iv) 該等目標公司自中國政府收回結欠應收款項的能力。十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中有七個為獲納入光伏電站項目並有權就經營有關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收取國家補助。其他三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中，(i)兩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包頭市中利經營的三期光伏電站項目及淇縣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項目)獲公示乃合乎資格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毋須達成任何進一步條件)，但仍在等待最終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而(ii)一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即汝陽協鑫經營的二期光伏電站項目)正等待審批及登記以獲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

兩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最終獲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及一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就獲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完成審批及登記程序的時間及完成審批及登記程序前需符合的條件均尚未確定，並取決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及實施的國家補助項目清單政策。於基準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目標公司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45,188,038元及人民幣761,595,463元。

下表載列於基準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目標公司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結餘：

第二批該等購 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於基準日
		六月三十日 國家補助 應收款項結餘 人民幣元	國家補助 應收款項結餘 人民幣元
I	包頭市中利	127,310,794	125,957,296
II	淇縣協鑫	168,913,958	138,305,837
III	寧夏中衛協鑫	122,559,936	84,399,231
IV	輝縣市協鑫	34,025,710	37,498,654
V	汝陽協鑫	126,987,998	109,141,713
VI	湖北麻城金伏	181,797,067	149,885,307
		<u>761,595,463</u>	<u>645,188,038</u>

由於過渡期經營該等目標公司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由該等買方享有或承擔，代價將不會根據基準日後或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該等目標公司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的變動作出調整。

代價付款安排

該等買方應按以下金額(該金額須與彼等各自所收購於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構成比例，可調整至最接近數字)及方式結付代價：

序號	第二批 該等購股協議	首期付款	二期付款	三期付款	應佔股份價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I	包頭市中利購股協議	93,698,102	19,382,025	16,170,000	129,250,127
II	淇縣協鑫購股協議	66,599,111	9,304,778	不適用	75,903,889
III	寧夏中衛協鑫購股協議	63,198,189	15,799,547	不適用	78,997,736
IV	輝縣市協鑫購股協議	27,363,486	5,858,371	不適用	33,221,857
V	汝陽協鑫購股協議	72,640,422	14,610,106	28,400,000	115,650,528
VI	湖北麻城金伏購股協議	114,381,661	28,595,415	不適用	142,977,076
		<u>437,880,971</u>	<u>93,550,242</u>	<u>44,570,000</u>	<u>576,001,213</u>
總計		<u>437,880,971</u>	<u>93,550,242</u>	<u>44,570,000</u>	<u>576,001,213</u>

首期付款：該等買方應於交割日後15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437,880,971元(「**首期付款**」)。

由於湖北麻城金伏及武漢日新現正確認湖北麻城金伏於基準日根據武漢日新EPC協議應付武漢日新工程費的未清償結餘，預期湖北麻城金伏及武漢日新將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內訂立確認協議。倘確認協議所確認湖北麻城金伏應付武漢日新工程費的未清償結餘高於或低於人民幣8,507,266元(視情況而定)，該等買方須繳足或有權從首期付款扣減(視情況而定)有關差額。

二期付款：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該等買方書面豁免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93,550,242元(「**二期付款**」)：

- (a) 交割日審計報告已經出具；及
- (b) 交付及／或簽署以下文件：
 - (i) 證明先決條件中第(b)至(h)項及第(k)至(m)項條件(如適合)已獲達成的相關文件，以及該等賣方關於先決條件中第(i)至(j)項條件已獲達成的確認書(假設概無條件獲該等買方豁免)；
 - (ii) 證明完成登記手續的相關文件；及
 - (iii)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列明的其他文件、資料及物品。

三期付款(僅適用於包頭市中利購股協議及汝陽協鑫購股協議)：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該等買方書面豁免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人民幣44,570,000元(「三期付款」)：

- (a) 二期付款的支付條件已獲達成；及
- (b) 完成包頭市中利及汝陽協鑫的相關光伏電站項目於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登記。

儘管首期付款將於交割日(即該等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手續完成時)後方予支付，考慮到該等買方(i)乃由中國華能集團擁有51%權益，而中國華能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及(ii)一直按時履行其於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董事認為上述支付安排有助促進交易進行且符合保利協鑫股東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未清償結餘

總未清償結餘為該等目標公司應收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的總淨應收款項與該等目標公司應付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總淨應付款項的差額。總未清償結餘於基準日為約人民幣240,624,579元。

下表列載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應收款項及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總淨應收款項扣減總淨應付款項則為總未清償結餘)：

第二批 序號	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的 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該等目標公司的 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該等目標公司的 淨應付款項／ (淨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I	包頭市中利購股協議	17,160,530	(330,500)	16,830,030
II	淇縣協鑫購股協議	105,833,903	(37,521,456)	68,312,447
III	寧夏中衛協鑫購股協議	116,068,203	(41,134,923)	74,933,280
IV	輝縣市協鑫購股協議	24,299,432	(1,075,000)	23,224,432
V	汝陽協鑫購股協議	57,046,462	(39,071,453)	17,975,009
VI	湖北麻城金伏購股協議	39,349,381	0	39,349,381
總計		359,757,911	(119,133,332)	240,624,579

上表所載總未清償結餘乃按該等目標公司總未清償結餘於基準日的賬面值估算(按等額基準)。最終總未清償結餘將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釐定及可能予以調整，並基於該等目標公司總未清償結餘於交割日的賬面值計算(按等額基準)，當中包括所有該等目標公司計息應付款項於過渡期按4.9%利率計息，若原利率低於4.9%，則按照原利率計息。利率4.9%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現行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而定。董事相信並認為該利率屬公理合理。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仍須負責償還總未清償結餘。為簡化總未清償結餘的償還過程，於該等交易完成之前，該等目標公司結欠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及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其他附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即所有該等目標公司應付款項)將全部綜合入賬並歸類為該等目標公司應付該等賣方的負債，而該等目標公司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及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其他附屬公司)結欠該等目標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即所有該等目標公司應收款項)將全部綜合入賬並歸類為該等目標公司應收該等賣方的資產。

此外，該等買方應促使該等目標公司自交割日起逐步向該等賣方償還總未清償結餘及其利息，並於交割日起計3個月內向該等賣方悉數償還總未清償結餘及其利息。具體償還時間安排由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根據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資金壓力等財務狀況釐定。

倘若該等買方未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按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償還總未清償結餘，該等賣方有權就每個逾期日按總未清償結餘未付部分0.02%的比率向該等買方提出損害清算申索，直至總未清償結餘悉數結清之日為止。

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遵守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如交割前存在任何該等目標公司為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的情形，該等賣方承諾在交割前簽署必要的相關法律文件以解除或終止有關擔保。於交割日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買方承諾將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彼等結欠金融機構的負債，以解除該等賣方或其關聯方就有關負債提供的擔保；
- (ii) 該等買方有權從該等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就該等交易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價格、總未清償結餘、資金成本、額外金額及股息)中抵扣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該等賣方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違約金、損害賠償、補償及其他費用)；及
- (iii) 誠如下文「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一節所述，該等目標公司將按國家補助目錄項下的應收國家補助發放進度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343,587,850元予該等賣方。

過渡期安排

該等買方將於支付首期付款後向該等賣方支付相當於人民幣31,431,290元的金額(即資金成本)。資金成本乃按股份價格與總未清償結餘的總額 $\times 4.9\%$ (即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五年期以上現行適用基準貸款利率) $\times (240 \div 360)$ ，由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等買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就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溢利進一步宣派股息人民幣189,698,786元，其中該等買方應於支付首期付款後促使該等目標公司向該等賣方派付已宣派股息。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於過渡期仍綜合納入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綜合財務報表，訂約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不得就該等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溢利向該等賣方進一步宣派任何股息或調整代價。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盈虧及資產負債將不再綜合納入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仍將歸屬於該等目標公司(屆時將由該等買方全資擁有)。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所產生的盈虧其後將於交割日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在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用於計算出售盈虧。

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

下表載列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

第二批該等購 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應付股息 人民幣元
I	包頭市中利	120,989,442
II	淇縣協鑫	不適用
III	寧夏中衛協鑫	不適用
IV	輝縣市協鑫	24,379,316
V	汝陽協鑫	73,534,626
VI	湖北麻城金伏	124,684,466
		343,587,850

一般而言，預期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將於最終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後十二個月內收回中國政府支付的國家補助。因此，經向該等目標公司的

審計師作出確認後，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的應收國家補助金額將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經審核賬目內確認為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有權就經營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目錄及／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視情況而定)的光伏電站收取國家補助，該等目標公司應收的有關國家補助仍存在逾期發放的情況且有關國家補助的實際發放日期仍未確定。應收國家補助亦已於該等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確認為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賬目上的應付股息將僅於該等目標公司因收取應收國家補助而獲得現金流入時方會派付，且有關金額與收取應收國家補助的進度構成比例。因此，該等買方及該等賣方同意，(i)該等目標公司(包頭市中利除外)應於完成後根據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包頭市中利除外)獲得國家補助的進度向該等賣方支付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包頭市中利除外)賬目上的應付股息，且該等股息金額須與有關進度構成比例；及(ii)包頭市中利應於完成後根據包頭市中利、淇縣協鑫及寧夏中衛協鑫於基準日所獲得的國家補助總額的進度向該等賣方支付於基準日包頭市中利賬目上的應付股息，且該等股息金額須與有關進度構成比例。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賬目上的應付股息為約人民幣343,587,850元。

國家補助提前到賬的額外金額

誠如上文「代價基準」一節所闡明，於釐定應付代價金額時已考慮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向該等目標公司發放國家補助滯後的情況。

自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簽署日期起一年內，如因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發行債券(「發債」)導致該等目標公司加速獲得應收國家補助，該等買方應共享該等目標公司於規定期間實際收到的國家補助金額，有關金額將於支付首期付款後根據按發債比例收回的實際國家補助金額、獲得有關國家補助的時間及利率2.45%釐定，該利率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五年期以上現行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的50%。

倘湖北麻城金伏於交割日前收到國家補助，則該等買方將於支付首期付款時向該等賣方支付按湖北麻城金伏於過渡期實際收到的國家補助金額的4.9%計算的金額。

先決條件

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該等賣方已就該等交易適當簽署並向該等買方交付其作為訂約方的所有交易文件；
- (b) 該等賣方已批准該等交易；
- (c)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已就該等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
- (d) 該等目標公司完成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法定代表人的更換；
- (e) 完成該等目標公司股權質押的解除；
- (f) 就該等交易取得該等目標公司債權人的同意；
- (g) 完成整合本聯合公告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之該等目標公司關聯方債權債務；
- (h) 完成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人員重組安排；
- (i) 概無發生可能導致交割無法實現或不合法的事項，包括對該等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
- (j) 相關部門概無施加任何法律、判決、決定、禁令或命令限制、禁止或取消銷售股份轉讓；
- (k) (僅適用於淇縣協鑫購股協議)淇縣協鑫所擁有的光伏電站項目已獲納入淇縣協鑫購股協議簽署後公佈的首批國家補助項目清單；
- (l) (僅適用於輝縣市協鑫購股協議)就該等交易取得中國輝縣市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預期有關同意將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取得；及

(m) (僅適用於湖北麻城金伏購股協議)湖北麻城金伏根據武漢日新EPC協議於基準日應付武漢日新工程費的未清償結餘的確認協議已完成簽署。

該等賣方向該等買方承諾，所有先決條件將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於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其他相關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或於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等買方有權終止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或豁免任何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惟上文第(c)項條件除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由該等賣方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達成，該等買方可要求該等賣方按每延後一日支付相當於股份價格0.02%的違約金，惟最高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股份價格的0.6%。僅因上述第(e)及(f)項條件未能達成導致逾期，該等買方同意不向該等賣方收取前述違約金。

根據協鑫新能源的過往經驗，於若干光伏電站項目合資格獲納入先前數批國家補助目錄的公示期結束時，通常該等光伏電站項目於數月後獲最終納入國家補助目錄。淇縣協鑫所經營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合資格獲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公示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初結束。因此，預期淇縣協鑫所經營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獲最終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有鑒於此，董事認為上文第(k)項條件未能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達成的風險相對較低，故違約金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登記手續完成後，各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為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的交割日。

交割日審計報告

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將委聘一家審計機構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的財務狀況，並於交割日後30日內編製完成交割日審計報告。

擔保

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擔保方同意就該等賣方妥當履行其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

(a) 購回該等目標公司之一般條件

於交割日起五年內，於發生與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任何以下事件(「**購回事件**」)的情況下，在該等買方行使第二批認沽期權後，該等賣方可能須根據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該等買方向相關目標公司作出的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購回**」)：

- (i) 於交割日之前未能根據適用法律要求獲取相關合規文件、辦妥相關合規手續或支付相關建設費用，導致相關目標公司旗下光伏電站停產且未能在6個月內復產；
- (ii) 於交割日之前，光伏電站的主要設備存在工程質量問題、重大不可彌補的缺陷或安全隱患問題，導致相關目標公司旗下光伏電站停產且未能在6個月內復產；
- (iii) 相關目標公司於交割日起計四年內未能自中國政府取得基於交割日審計報告釐定的全部應收國家補助。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應收的國家補助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645,188,038元；
- (iv) 相關目標公司喪失獲得國家補助目錄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項下國家補助的資格；及

(v) 該等賣方重大違反有關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導致該等交易的目的無法實現。

倘該等買方無法於出現購回事件起計一年內提供書面購回通知，其將被視為該等買方放棄行使彼等就購回的權利。

(b) 包頭市中利及汝陽協鑫的特定購回條件

倘指定光伏電站項目於交割日起兩年內(「**登記截止日期**」)未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常州中暉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可能須於登記截止日期之翌日起分別購回包頭市中利及汝陽協鑫的股本權益。

倘該等買方未於登記截止日期之翌日起一年內發出書面購回通知，則視為該等買方放棄要求常州中暉及／或蘇州協鑫新能源購回包頭市中利及／或汝陽協鑫股本權益的權利。但與此同時，該等買方亦無義務向該等賣方支付三期付款。

(c) 購回價格

該等目標公司的購回價格(「**購回價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 (a) 相當於經中國有關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購回評估報告所載的該等目標公司股東權益估值的金額；或
- (b) 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的金額：(i)股份價格、資金成本、額外金額及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支付的後續資本投入，加(ii)該等買方的預期投資收益(定義見下文)，減(iii)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向該等買方實際支付的任何股息，減(iv)該等賣方於購回前向該等買方已付的任何款項(包括違約金、損害賠償及補償，但不包括該等賣方於購回前向該等目標公司已付的任何款項)。

預期投資收益=股份價格、資金成本、額外金額及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支付的後續資本投入x4.9%x自該等買方實際支付股份價格或資本投入金額時起至該等賣方支付購回價格之日止天數÷360天。

3. 有關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利協鑫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由保利協鑫擁有約62.28%的權益。

寧夏協鑫新能源

寧夏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持有寧夏中衛協鑫的光伏電站項目。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持有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常州中暉

常州中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常州中暉直接全資持有包頭市中利的光伏電站項目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4.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華能一號基金

華能一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組建乃旨在於投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股權或與債轉股有關的投資工具或載體。

華能一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i)天津華景順和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等，該公司由(a)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約61%，由中國國務院管理)間接持股50%及(b)景順羅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景順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約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IVZ))間接持股50%)及(ii)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一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i)中國華能集團(其擁有華能一號基金多數財產份額)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一號基金分別由中國華能集團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1%及約49%的權益。

華能二號基金

華能二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組建乃旨在於投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股權或與債轉股有關的投資工具或載體。

華能二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i)天津華景順和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等，該公司由(a)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約61%，由中國國務院管理)間接持股50%及(b)景順羅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景順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約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IVZ))間接持股50%)及(ii)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二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i)中國華能集團(其擁有華能二號基金多數財產份額)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二號基金分別由中國華能集團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1%及約49%的權益。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該等買方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序號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包頭市中利購股協議	包頭市中利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包頭市中利由常州中暉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II	淇縣協鑫購股協議	淇縣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淇縣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III	寧夏中衛協鑫購股協議	寧夏中衛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寧夏中衛協鑫由寧夏協鑫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IV	輝縣市協鑫購股協議	輝縣市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輝縣市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V	汝陽協鑫購股協議	汝陽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汝陽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序號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VI 湖北麻城金伏購股協議**

湖北麻城金伏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湖北麻城金伏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摘錄：

第二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I	包頭市中利	20,304	18,781	44,762	41,390	41,227	38,139	42,955	40,234
II	淇縣協鑫	16,492	14,420	25,069	22,393	22,015	19,263	22,784	22,784
III	寧夏中衛協鑫	12,290	11,546	23,299	23,282	17,478	17,478	20,725	20,725
IV	輝縣市協鑫	6,420	5,546	8,875	7,758	8,146	7,128	7,787	7,787
V	汝陽協鑫	24,885	21,777	38,148	35,470	33,609	31,354	32,367	32,362
VI	湖北麻城金伏	26,956	23,421	55,124	48,234	49,507	43,318	49,942	49,942

下表載列各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扣除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於過渡期的已宣派股息)(摘錄自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第二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基準日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I	包頭市中利	146,812	129,132
II	淇縣協鑫	106,963	92,770
III	寧夏中衛協鑫	78,780	69,002
IV	輝縣市協鑫	61,418	55,579
V	汝陽協鑫	180,110	159,175
VI	湖北麻城金伏	233,379	211,649
		<u>807,642</u>	<u>717,30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扣除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於過渡期的已宣派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874,782,000元、人民幣717,307,000元、人民幣710,516,000元及人民幣807,642,000元。誠如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該等買方將承擔自基準日起經營該等目標公司的資金成本，而自基準日起經營該等目標公司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將由該等買方享有或承擔。加上協鑫新能源自基準日以來並無向該等目標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注資，於過渡期該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變動僅反映該等目標公司因其持續日常業務經營所導致的財務狀況變動，有關變動與該等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符合一致。

此外，資產淨值增加主要反映有關期間來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的增加。誠如「代價基準」一節所載，協鑫新能源在自中國政府機關收取國家補助方面遭遇困難，且仍難確定該等目標公司能否按時收取賬目所載的所有國家補助。因此，董事堅信代價(乃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等因素釐定)仍屬公平合理，且無需作出進一步調整以計及過渡期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過對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的審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並不知悉該等目標公司的經營及／或財務狀況自基準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須對代價作出調整)。因此，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代價仍屬公平合理。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就第二批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5,029,141元，該金額乃參照股份價格約人民幣576,001,213元加資金成本約人民幣31,431,290元與該等目標公司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得出的資產淨值(扣除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於過渡期的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807,461,644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經扣除第二批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5,000,000元)。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就第二批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虧損有待審核及將基於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資產淨值重新評估。

儘管第二批出售事項產生虧損淨額，但透過該等交易，協鑫新能源集團可回收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所派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該等目標公司的過渡期已宣派股息及資金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1,376,344,000元，遠高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向該等目標公司作出的總現金投資及股東貸款總額合計約人民幣885,044,579元。

另外，經慮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第二批出售事項的理由後，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認為，鑒於第二批出售事項長遠而言將有助改善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其將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保利協鑫集團及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於基準日支付的應付股息及該等目標公司的過渡期已宣派股息及資金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1,376,344,000元，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下表載列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債務組合：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債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公司貸款	7,158,113
項目貸款	3,265,179
債券及優先票據	3,802,242
關聯公司貸款	438,056
租賃負債	110,397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貸款	754,939
	<u>15,528,926</u>

經考慮(i)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內部資源；(ii)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iii)協鑫新能源集團可動用的有承擔及無承擔融資信貸及安排；及(iv)協鑫新能源集團持續轉型為輕資產模式，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協鑫新能源集團轉型為輕資產模式以及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光伏能源業務為協鑫新能源從事的主營業務，並為保利協鑫透過其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及其他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分部之一(即新能源業務分部)。光伏能源業務亦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鑑於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的資本及融資

開支，進而影響其經營業績。因此，輕資產模式(即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採納的業務模式)轉型能有效降低其負債及利率風險。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一直致力於推進其戰略轉型，並就其光伏電站出售事項積極引進戰略投資者。於項目層面，除與中國華能集團合作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保利協鑫集團(透過協鑫新能源集團)向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及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總資產約1.7吉瓦，以就償還債務收回現金總額約人民幣28.6億元(扣除交易成本)。由於有關項目相關債務將不再於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故協鑫新能源產生的債務規模將合共削減約人民幣101.8億元。

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包括中國華能集團。於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完成後，保利協鑫集團(透過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國華能集團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與中國華能集團正積極推進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項，雙方計劃在不久之將來達成及落實更多有關出售光伏電站之協議。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1,813,27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79,911,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同時，該等交易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1,376,344,000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按協鑫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1%，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賺取利潤，但由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支付國家補助的時間大大延遲，因此該等目標公司出現了現金淨流出情況。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本及經營開支的大部分資金來自協鑫新能源集團不時提供的股東貸款。第二批出售事項將為保利協鑫集團(透過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契機，以收回其於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本投資，並

解除保利協鑫集團(透過協鑫新能源集團)通過高昂成本以股東貸款形式向該等目標公司提供資金的負擔。

下表載列於完成該等交易後餘下集團經營的相關光伏電站數目及各自所在位置：

地理位置	光伏電站數目	併網容量 (兆瓦)
協鑫新能源集團		
江蘇	39	433
陝西	19	1024
安徽	11	390
河南	10	414
青海	9	286
內蒙古	8	298
雲南	8	279
廣東	8	133
山東	6	190
貴州	6	235
湖南	5	101
吉林	4	51
遼寧	3	47
江西	3	100
湖北	3	49
海南	3	80
浙江	3	62
廣西	3	160
福建	3	55
新疆	2	47
寧夏	2	60
四川	2	85
甘肅	2	39
河北	1	21
上海	1	7
美國	2	134
	<hr/>	<hr/>
小計	166	4,780

地理位置	光伏電站數目	併網容量 (兆瓦)
保利協鑫集團(不含協鑫新能源集團)		
江蘇	4	83
山西	2	100
寧夏	2	130
西藏	1	10
新疆	1	30
美國	14	18
	<hr/>	<hr/>
小計	24	371
	<hr/>	<hr/>
總計	190	5,151
	<hr/> <hr/>	<hr/> <hr/>

透過出售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餘下集團通過輕資產模式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降低負債和利率風險，從而實現優化財務架構。

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餘下集團光伏電站業務的規模(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5.2吉瓦)，董事相信，餘下集團(完成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後)的業務模式及輕資產策略可望確保餘下集團維持充足營運水平，並且繼續可行持續發展。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概無於日後收購新業務的意向。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以降低各自的資產負債率。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增添利息負擔及進一步推高其資產負債率，且可能須(i)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程序；(ii)與銀行進行磋商；及(iii)受限於現行金融市場狀況，可能較不確定及較為耗時。此外，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通常更為耗時，從而令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未能及時把握潛在機會。供股及公開發售還可能產生高昂包銷佣金，並就買賣安排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將按權益比例提呈予保利協鑫股東及協鑫新能源股東，但就選擇不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股權將被攤薄。

由於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的資本密集型性質，單純進行集資僅會加重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財務壓力，蓋因為長遠而言持續經營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便須對該等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若沒有繼續出售協鑫新能源擁有的光伏電站(包括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以將協鑫新能源轉型為輕資產企業，協鑫新能源將陷入須持續進行多輪融資的惡性循環，而此舉將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不斷上升，從而削弱協鑫新能源的財務穩定性。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沽期權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該等買方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分別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鑒於第二批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保利協鑫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將按有關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構成保利協鑫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沽期權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該等買方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分別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鑒於第二批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將按有關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構成協鑫新能源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0. 一般事項

保利協鑫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保利協鑫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第二批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保利協鑫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披露的資料。

協鑫新能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協鑫新能源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協鑫新能源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披露的資料。

11.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金額」	指	「國家補助提前到賬的額外金額」一節項下所述該等買方應付該等賣方的額外金額
「應付款項」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應付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的款項
「應收款項」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應收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的款項
「包頭市中利」	指	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常州中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頭市中利購股協議」	指	常州中暉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包頭市中利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資金成本」	指	於過渡期經營該等目標公司的資金成本
「常州中暉」	指	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該等買方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交割日審計報告」	指	由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委任的審計機構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日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確認協議」	指	湖北麻城金伏與武漢日新將訂立的協議，以確認湖北麻城金伏根據武漢日新EPC協議於基準日應付武漢日新工程費的未清償結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即股份價格的總額
「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
「首批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擬向該等買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首批認沽期權」	指	根據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授予該等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與首批出售事項所涉及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或寧夏協鑫新能源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a)全部股本權益；及(b)於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擔保方及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系列五份購股協議，以及寧夏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擔保方及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詳情載於(i)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及(ii)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首批出售事項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特別大會」	指	保利協鑫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協鑫新能源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擔保方」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兼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一號基金」	指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能二號基金」	指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湖北麻城金伏」	指	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湖北麻城金伏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湖北麻城金伏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輝縣市協鑫」	指	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輝縣市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輝縣市協鑫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指	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一家由中國政府為向可再生能源投資提供國家補助而設立的基金
「國家補助目錄」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項下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國家補助項目清單」	指	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
「淨應付款項」	指	倘各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超過應收款項，則為相當於各目標公司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兩者間差額的金額
「淨應收款項」	指	倘各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少於應收款項，則為相當於各目標公司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兩者間差額的金額
「寧夏協鑫新能源」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中衛協鑫」	指	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寧夏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中衛協鑫購股協議」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寧夏中衛協鑫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	指	該等目標公司旗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定期間」	指	國網發債公告日期起至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後一年屆滿之日止期間
「該等買方」	指	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
「認沽期權」	指	首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認沽期權
「淇縣協鑫」	指	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淇縣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淇縣協鑫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各目標公司有關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獲納入光伏電站項目」	指	已獲納入第六及第七批國家補助目錄以及第一批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
「餘下集團」	指	完成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後的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汝陽協鑫」	指	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汝陽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汝陽協鑫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所持有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賣方擬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第二批認沽期權」	指	根據該等第二批購股協議授予該等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與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相關賣方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a)全部股本權益；及(b)於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包頭市中利購股協議、淇縣協鑫購股協議、寧夏中衛協鑫購股協議、輝縣市協鑫購股協議、汝陽協鑫購股協議及湖北麻城金伏購股協議
「該等賣方」	指	常州中暉、寧夏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股份價格」	指	銷售股份的代價

「指定光伏電站項目」	指	包頭市中利經營的三期光伏電站項目以及汝陽協鑫經營的二期光伏電站項目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	指	包頭市中利、淇縣協鑫、寧夏中衛協鑫、輝縣市協鑫、汝陽協鑫及湖北麻城金伏，為第二批出售事項標的之六家目標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總淨應付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付款項
「總淨應收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收款項
「總未清償結餘」	指	總淨應收款項及總淨應付款項的未清償結餘，有關金額相當於總淨應收款項扣減總淨應付款項
「該等交易」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第二批出售事項及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
「過渡期」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 「武漢日新」 指 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5679)，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光伏電站及風力發電的設計、建造及運營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武漢日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武漢日新EPC協議」 指 湖北麻城金伏(作為發包人)與武漢日新(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武漢日新承諾就湖北麻城金伏所經營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莫繼才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